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687號

原　　告　喜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欣宜

訴訟代理人　朱智澄

原　　告　伸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智澄

被　　告　余志祥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志祥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BGF-2911之車主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就被告BGF-2911之車主未於書狀表明被告之姓名並載明其住所或居所，其起訴狀上亦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符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並附卷，另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原告之訴就關於被告BGF-2911之車主部分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